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有關房屋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房屋租賃合同(「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房屋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條款的補充資料。

租賃條款的資料

房屋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單價及每年租金乃經雙方參考(i)週邊可資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介乎約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4元至人民幣3.5元；(ii)可租出面積；(iii)物業一及物業二分租的預期溢利；及(iv)預期租金增長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十九年零六個月的租期乃經考慮本集團較長租賃期的裨益。維持本集團於相關物業延長營運期可以最大限度利用設計費、裝修支出及新設施成本等投資資源，故更具成本效益。此外，較長的租期亦為分租安排提供更大的營運穩定性及靈活度，最終可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房屋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條款視為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